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512329  
聯絡人：林宜嶺  
電 話：02-7736747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幼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到園上課之補充說明，  
請即轉知各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貴轄幼兒園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
(二)幼兒停止到園期間，無需實施線上教學，教保服務人員可引導家長為幼兒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，每日並應主動聯繫關懷幼兒的生活情形。

二、依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，此段停止到園期間，幼兒園退還家長之費用項目，包括午餐、點心及交通費；至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，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，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12歲以下學童家長之其中一人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於停止上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）。

四、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公立幼兒園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規定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選擇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
- (二)私立幼兒園：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&A，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予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